

2015 年关于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按照国务院、财政部预算管理改革要求，2015 年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，只能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，转贷额度由上级财政部门根据区上报的 2015 年度到期债务多少、地方经济发展需要、地方政府偿债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地方债券额度要在下半年下达，年末通过预算调整报人大通过。